

# 第六屆臺灣保險卓越獎

## 商品創新卓越獎(壽險組) 評分標準

### 一、初審評分標準(75%)

(一) 量化指標評分(25%)		
評分項目	配分(%)	考量因素
商品設計人力及商品人員研發能力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算商品精算及研發人員之占率，可觀察公司對於商品研發之重視程度與人力配置。</li> <li>● 為避免大型保險公司人力資源較多而量產較多的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另計算商品人員平均產值，衡量公司商品人員的研發能力。</li> </ul>
創新與新送審保險商品市場效益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算壽險公司實際銷售之核准及備查新送審個人險商品保費占率，以評估新商品之市場效益。</li> </ul>
創新與新送審保險商品件數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算新送審之核准個人險商品件數多寡，衡量公司對研發創新商品之直接衡量指標。</li> <li>● 計算個人險新商品占所有個人險商品之比例，可觀察公司對新商品之投注資源多寡。</li> </ul>
商品法令遵循情形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保險公司在商品銷售前之法令遵循情形，故增加商品有無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0 條之問項。</li> </u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選公司所需計算之比例均以百分比形式呈現，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li> <li>2. 評分標準中有關均分為四等級，如有不能整除情形，自級數較高者開始增額分配。</li> <li>3. 評分標準中依比例或件數均分時，相同之比例或相同之件數需分屬於同一級內，不受前點均分之限制，其餘比例或件數再按均分方式分配。</li> </ol>	
(二) 質化指標評分(50%)		
評分項目	配分(%)	考量因素
商品獨特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品獨特性與特色</li> <li>● 商品創意</li> </ul>
企劃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品附加價值</li> <li>● 符合社會大眾需求</li> <li>● 提昇保險產業形象</li> <li>● 目標市場創新</li> <li>● 行銷方式創新</li> </ul>
執行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計畫與執行</li> <li>● 行政與資訊支援系統</li> </ul>
成果評估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單銷售情形</li> <li>● 保戶滿意度</li> <li>● 對公司價值創造之影響</li> <li>● 保障功能之發揮</li> </ul>
風險控管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務安全控管規劃</li> <li>● 業務風險控管規劃</li> </u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選公司所提交之質化資料，應明確指出該資料為何項考量因素。</li> <li>2. 部分質化評分項目中，應提供量化數據，例如；保單銷售情形。</li> </ol>	

## 二、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25%)

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須就提報初審選拔之專案進行簡報，並檢附簡報書面資料，參與本屆商品創新卓越獎(壽險組)複審之選拔。

## 三、注意事項

參選案件所提供或陳述之資料若有虛偽或隱匿不實之情事而獲獎，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經提交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取消該案件之獲獎資格，並對外公佈。